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8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7 人，李建军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赵祥智监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3 年度中山 400 亩土地项目部分开发资金使用计划预算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